



黃水成
(行政類)

南師 46 級普師科畢業
東吳大學法律系 54 級畢業
曾任國小教師三年
台灣郵政管理局組長、副科長、科長
郵政儲金匯業局科長、副處長、處長
台南郵局局長、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副局長
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局長
現任郵政總局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視察長

提昇郵政新形象 實踐服務人生觀

黃校友，生於高雄縣岡山鎮，年少即嚮往教育工作，民國四十六年 南師畢業後，先後任教於高雄縣古亭及梓官國小，除認真教學外，不忘 進修，於次年參加教育行政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唯在執教三年中，深感 學識仍顯不足，乃萌升學之念，而於四十九年考入東吳大學研究法律， 畢業服役期間，適逢郵政舉辦高級業務員特考，黃校友因係生於郵政家 庭，乃欣然應考，榮獲錄取，而開始郵政生涯。

五十五年七月黃校友奉派至台北郵局報到服務，本著崇法務實，敬業樂 群之精神投入工作，深受肯定，五十七年二月奉調台灣郵政管理局，擔 任人事室組長五年，之後調任金門郵局局長，在一年多任期中，積極提 高服務品質，加強便 民服務，增進軍民合作，績效良好，獲記功獎勵。

自六十四年起黃校友奉調在台灣郵政管理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儲 金部門服 務，先後擔任副科長、科長及副處長等重要職務達十五年，積 極規劃督導推展 郵政儲金業務，簡化處理手續，加強電腦作業，研採各 項便民措施，使業務迅 速成長，儲金總結存金額由二六〇億元增至突破 一兆元。

八十至八十一年擔任台南郵局局長期間，領導同仁積極推展各項業務， 並以「顧 客至上，服務為先」、「親切誠懇，積善根本」、「賓至如歸 ，業績起飛」之 道理勸導同仁提昇服務精神，購建局屋改善營業場所， 因業績卓著，獲選為民 服務績優郵局，接受交通部部長頒獎表揚。

八十三年至八十四年六月間黃校友擔任郵政儲金匯業局劃撥處處長，改 進電腦 連線作業各項缺失，規劃推展劃撥各項代收代付業務，便利各機 關、團體、公 司、行號委託利用，為劃撥業務奠定良好發展基礎。

八十四年七月接任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局長，規劃領導南台灣七縣市郵 局同仁 推展各項業務，增設局所，購建局屋，改善服務環境，舉辦南部 歷年最大規模 之國際郵展，設置集郵服務中心，加強辦理社區聯誼活動 ，提昇郵局形象，績 效特優，獲選八十五年度模範郵局局長。

八十七年一月起升任郵政總局視察長，改進查視制度，提昇視察功能， 辦理視 察訓練，協助提高郵遞效率及品質，頗具成效。八十七年七月起 接任郵政總局 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仍兼任視察長職務。